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榆林智联无忧劳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1MB29908614

法定代表人：李光斌，联系电话：13891221180

乙方： 榆林智联无忧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B3U5JX87

法定代表人 杨志飞，联系电话：13335328641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有偿为甲方提供餐饮管理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所干部职工用餐委托给乙方管理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8 日。合同期满前 30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在财政资金保障下，保证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每年的年委托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整（小写：¥992388.00 元）。

2、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方式，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按月均摊，根据甲方当月考核结果（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甲方次月 15 日前支付相应服务费。

第三条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加工、用餐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

途，不得在服务区域内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做其他用途。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区域及物品：包括环卫所的厨房、库房、餐饮大厅、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厨具、餐具、桌椅、空调、消毒柜等现有用品。

第五条 本餐厅由甲方负责并保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所有厨房设备、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政府政策性调价、增设缴费项目、物价指数上升等因素导致供餐服务费成本显著上升，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供餐服务费等作出相应调整。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和质量；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卫生情况；

(3)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健康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

(5)水、电、气、暖等的使用情况；

(6)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月结算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2、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厨杂、用餐餐具、基本的办公设施（文件柜等）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

3、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证、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需要由甲方办理证件和手续的，乙方也应当协助甲方办理上述证件。

4、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提供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服务费用照常支付，甲方不得克扣。

5、甲方应进行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绿色用餐和爱护财产的宣传，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6、发生意外事件，乙方因防止损失的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另外负担给乙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指乙方与通知方）应当协商解

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造成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遇到停电、停水、火灾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乙方不能正常供餐的情况时，乙方不承担责任，服务费用照常支付，甲方不得拖延支付或者克扣。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2、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证件和手续等工作。

5、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食谱安排，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6、乙方应配备证照齐全的餐饮服务人员，保证服务人员具有资格。

7、乙方应提供绿色食材，保证供餐新鲜、可口、安全，确保甲方职工吃的放心、舒心。

8、乙方应承担食品安全引起甲乙双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9、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用餐服务；乙方提供包括厨师、服务人员在内的所有现场工作人员，以及对餐厅全面管理。

10、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派出能够充分满足合同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

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重新派出合格的工作人员。

11、乙方应保证与所有乙方人员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雇佣或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意外、工伤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为其人员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期内应遵章守法经营，不得从事非法经营。

第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应当提供一切便利，承担承包期内所有的相关经营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承包期满后不再续包，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期满后乙方仍需续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甲方负责定期增补、更换易损耗品和添置正常损耗范围之内的餐具和设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7日